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	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525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1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4、7 條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A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 條、第 5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06559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 條及第 7 條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00793 號令發布	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 條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；**四年級學生，得於 12 月 31 日前**，向各系（所）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（所）自訂，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前項學生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碩士班。
-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